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全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327元（含本金365,550元，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687元），是本件上訴人其上訴利益即為376,3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羅崔萍